

2021/07/05 14:28 86896244

辽宁省教育厅

页数 01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1〕216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及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报送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二、报送额度

（一）一般项目

省级“大创计划”项目无数量限制，各高校从 2021 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遴选不超过 1/3 的优秀项目参加

省级计划，立项为省级“大创计划”项目；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遴选不超过 1/3 的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计划。各高校要加大对“大创计划”项目的经费支持力度，对“国创计划”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支持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项，高校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确定项目资助额度标准。

（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为 2021 年起新增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国家级立项项目总数的 2%（具体名额系统有设定）。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具体要求《参见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三、相关要求

1. 各高校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评审、答辩，对拟推荐的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要进行公示。
2. 各高校要以校发文件形式对本校本年度“大创计划”专项资金的投入情况及项目开展情况作出承诺和说明，并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3.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对各级“大创计划”申报项目的评审和把关，避免出现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知识产权和投资股权纠纷等问题。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确定报送的省级和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进行复核和审定。

4. 各高校要组织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社会工作者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和基层社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四、材料报送

登录“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
(<http://cxxy.upln.cn>)，学生报名时间截止至7月11日，请各学校于7月12—13日开始审核上报。

步骤及要求：

- 1) 查看大创项目信息：进入系统，点击“大创计划”模块进行查看；
- 2) 学生填报：学生注册账户，登录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大创项目报名、填报项目信息并上传“申报书”；
- 3) 学校管理员项目审核：登录系统，对本校学生填报的大创项目进行审核。
- 4) 学校管理员项目评级上报：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评级，评级后系统会根据项目等级结果默认专项资金金额，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金额修改，最后将评级数据提交至省级管理员；

5) 学校管理员上传证明材料：上传学校项目配套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要求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DF格式），同时，将证明材料纸质版报送到我厅高等教育处。

注：学生如果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已注册过账户，则无需另行注册；校级管理员账户为学校代码，与创新创业竞赛共用。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张越

联系电话：024-86610566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技术支持：王成宇

联系电话 18940946860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